

**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
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之時程表**

健保署收文日期	暫訂提報共同擬訂會議日期
108年11月15日(含)以前	109年1月9日
109年1月15日(含)以前	109年3月19日
109年3月15日(含)以前	109年5月21日
109年5月15日(含)以前	109年7月16日
109年7月15日(含)以前	109年9月17日
109年9月15日(含)以前	109年11月19日

註：

1.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，原則上將於每個單數月份第三個星期四開會
2. 如既有功能特材品項涉複雜功能等之專業審定，未及於上開表列時程作業，亦順延至下次會議報告。
3. 考量109年1月共同擬訂會議原會議時間1月16日近春節假期，為避免影響後續公告時程，會議時間提前至1月9日召開。